

『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海外股票 』 商品特約事項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讀下列規定，或請理財人員協助詳細說明)

本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海外股票商品特約事項說明暨風險預告書係委託人(兼受益人)與聯邦商業銀行(即受託人)間所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書」外所另訂之特別約定事項；本特約事項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書及受託人辦理特定金錢信託相關辦法辦理。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境外ETF」)

壹、商品特約事項說明

一、境外ETF交易方式：ETF是一種在證券交易所買賣，提供委託人參與所連結之標的資產或指數表現之基金。本商品係受託人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透過交易證券商至國外證券交易所進行投資之交易，因申購/贖回交易，涉及指示價格之高低及其他市場因素(如流動量不足)，故受託人無法保證一定能夠成交。

二、境外ETF種類及風險等級：

境外ETF類型	風險等級
投資等級債券	RR3
成熟市場股票、非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	RR4
新興市場股票、產業股票、多空槓桿之指數型及期貨商品【正向不超過兩倍及反向不超過一倍】	RR5
多空槓桿之指數型及期貨商品【正向三倍及反向兩倍以上】	RR6

三、境外ETF費用總覽：

交易項目	費用說明	
申購/ 贖回	信託手續費用	申購、贖回手續費用均為1.5%。申購時按信託本金之1.5%額外收取，於委託人申購時給付予受託人；贖回時，於贖回款中扣除；另委託人應負擔之證券商交易手續費及各項規費、交易稅等費用將由委託之證券商逕自贖回款中扣除。
贖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年免收，第二年起以信託金額乘上年費率0.2%乘上實際持有期間計算之(不足一年部份，以實際投資天數除以一年實際天數計算)，並於委託人贖回款項中扣除，受託人最低收取金額為等值新臺幣200元(DBU)/等值美金10元(OBU)。
備註	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	按申購或贖回成交金額依各交易所之費用率計算，並包含於信託手續費中，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香港：0.15%、美國：最高0.08%。
	投資標的交易所/ 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	同一交易所並非所有商品皆收取規費、交易稅或其他相關費用，且因各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不定時變動，將依據當地最新規定額外收取，按申購或贖回信託成交金額依各交易所之費用率計算，並包含於信託手續費中，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
注意事項：上述受託人之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證券商交易手續費，如有調整時，受託人將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網頁或以對帳單通知；其餘有關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費用及收取方式，將依據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調整之方式辦理。		

四、最低信託投資金額：

透過本行網路銀行交易，單筆信託最低申購金額依各商品幣別分別為美元100元、港幣100元、人民幣100元。臨櫃交易、電話下單交易單筆最低信託金額之限制如下，最低之累加單位數規定須視不同投資標的而定。

帳戶性質別	最低信託投資金額
DBU	等值 5,000 美元
OBU	等值 50,000 美元

『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海外股票 』 商品特約事項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五、 交易方式及確認：

- (一) 境外ETF不以「總金額」交易，必須以「股數」交易。
- (二) 受託人不受理境外ETF之轉換。
- (三) 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餘額未達該次委託買進款項存金額時，受託人得不進行交易。
- (四) 委託人對受託人之申購(贖回)交易指示日如遇非投資標的交易所之營業日，則委託人之申購(贖回)交易生效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五) 實際成交金額須以交易確認單為準。
- (六) 因市場因素(如交易量不足)致無法全部成交或部份成交時，則視為全部不成交或部份成交。該次「申購專用約定書」及「商品特約事項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立即失效，不能為日後連續買賣委託之用，原圈存金額則無息於扣款日解除圈存。
- (七) 當日委託採限價交易，由委託人指示特定委託價格。交易指示效期若為長效單時，在交易指示期間內均有效，期間最長90天。長效單一旦刪單成功、成交、委託期間到期或KYC檢核失敗等因素，視為終止長效單。

六、 受理交易時間：

- (一)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New New Bank：24小時。
- (二) 臨櫃、電話下單交易：
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中午十二點。
於美國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三點。
- (三) 本國金融機構、海外交易所同時營業日為交易日，ETF申購或贖回始能完成交易確認及扣款，若非同時營業日(如本國連續假期)，本行得不受理ETF之申購或贖回。

七、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的解釋)、或就本商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者申請買進本商品，嗣後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時，必須主動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書面通知受託人，客戶應瞭解若有違反，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任何費用(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損失等)。
- (二) 已成年之自然人欲投資境外ETF者應由客戶本人親自辦理，不得委託第三人辦理；未成年人不得投資境外ETF。

貳、風險預告

- 一、境外ETF買賣均由委託人自行判斷，並無任何機構提供保本承諾，所有投資損益與費用皆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 二、境外ETF內容應以公開說明書為準，委託人申購前務必詳閱公開說明書，並遵守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
- 三、委託人已充分瞭解本投資標之之特性及下列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 (一) 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原始信託金額、收益以及管理、運用績效，委託人需自負盈虧，最大損失可能為投資本金金額。
- (二) 本項信託資金非屬銀行存款，不受受託人所投保之銀行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 投資境外ETF風險：
 - 1、投資風險：委託人必須了解投資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漲跌幅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本商品交易方式與股票相似，因此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會面臨盤中不同時點價格差異大之情形。
 - 2、投資標的匯率風險：若本商品投資標的計價幣別非本商品的計價幣別，相對貨幣升貶值會影響本商品計價幣別資產的變化，一般來說投資標的計價幣別升值，對本商品資產有正面的效益，投資標的計價幣別貶值，對本商品資產有負面的影響；另須留意外幣之股利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資產時，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海外股票 』

商品特約事項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 3、流動性風險：在某些情況下，本商品的投資標的或財務工具出現市場中斷事件，相關處置或價格報價將由基金管理公司決定。本商品可能因流動性不足或其他因素產生無法成交或部分成交之情況，委託人應留意因流動性風險所衍生的價格風險和市場風險。本商品有可能因持有部分或全部單位數不足公開市場最低交易單位，造成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單位數無法於公開市場賣出之風險；或必須以議價方式賣出，賣出價格遠低於實際市場價格之風險。
- 4、市場風險：委託人應了解本商品係於海外證券市場交易，交易之進行須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有所不同。委託人必須了解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市場與台灣有時間之限制，因此一旦確定交易將無法取消，也必須承受所有當地市場風險。
- 5、被動式投資風險：本商品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公司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投資標的，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
- 6、集中風險：若本商品集中投資在某一產品、產業或國家，將無法達到分散投資的目的。
- 7、信用風險：若本商品複製策略採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將產生交易對手信用違約風險，若交易對手違約不支付應付報酬或價金，將對本商品績效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最大可能造成本商品價值歸零。
- 8、地域風險：若本商品投資的標的地區集中在單一國家、某些國家或區域，特別是對政治經濟控制過多的國家或地區，投資市場產生無效率或訊息不完整與不正確，使資產價值波動較大。
- 9、清算風險：當本商品之淨資產價值於任何特定的評價日低於規定之最小淨資產值時，基金經理公司將賣出所有持有資產進行清算，受託人於收到相關訊息後將通知委託人，並將依受託人與委託人間之信託約定妥善處理相關事務。
- 10、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本商品掛牌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本商品買進或賣出，除影響流動性外，本商品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委託人交易損失。
- 11、投資組合週轉風險：本商品的投資組合頻繁交易或贖回行為將使投資組合週轉增加，高轉率將增加經濟成本，同時有可能增加資本利得的稅務成本，而影響本商品績效表現。
- 12、稅賦風險：受託人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予預扣的情況下，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於付款時辦理扣繳。若日後因稅法變更，委託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之收益將可能不等同於買進時之預期；境外 ETF 信託投資之稅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依照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據美國稅法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於美國境內所得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利等，於所得發生時，皆需扣除 30% 之稅額，惟實際稅額仍需視美國稅法之規定。

海外股票

壹、商品特約事項說明

- 一、海外股票交易方式：受託人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受託人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透過交易證券商至國外證券交易所進行投資之交易，因申購/贖回交易，涉及指示價格之高低及其他市場因素（如流動量不足），故受託人無法保證一定能夠成交。
- 二、海外股票風險等級：所稱海外股票之類型、範圍應符合主管機關函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本商品之風險等級為 RR5。
- 三、海外股票費用總覽：

交易項目	費用說明	
申購/贖回	信託手續費用	申購、贖回手續費用均為 1.5%。申購時按信託本金之 1.5% 額外收取，於委託人申購時給付予受託人；贖回時，於贖回款中扣除；另委託人應負擔之證券商交易手

『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海外股票 』
商品特約事項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續費及各項規費、交易稅等費用皆已包含於信託手續費中，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
贖回	信託管理費用	第一年免收，第二年起以信託金額乘上年費率 0.2% 乘上實際持有期間計算之（不足一年部份，以實際投資天數除以一年實際天數計算），並於委託人贖回款項中扣除，受託人最低收取金額為等值新臺幣 200 元（DBU）/等值美金 10 元（OBU）。
備註	證券商交易手續費用	按申購或贖回成交金額依各交易所之費用率計算，並包含於信託手續費中，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香港：0.15%、美國：最高 0.08%。
	投資標的交易所/ 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	同一交易所並非所有商品皆收取規費、交易稅或其他相關費用，且因各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與費用不定時變動，將依據當地最新規定額外收取，按申購或贖回信託成交金額依各交易所之費用率計算，並包含於信託手續費中，委託人無須額外支付。
注意事項：上述受託人之信託手續費、信託管理費、證券商交易手續費，如有調整時，受託人將揭示於營業場所或網頁或以對帳單通知；其餘有關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之稅賦、費用及收取方式，將依據投資標的交易所/當地政府調整之方式辦理。		

四、最低信託投資金額：

透過本行網路銀行交易，單筆信託最低申購金額依各商品幣別分別為美元 100 元、港幣 100 元、人民幣 100 元。臨櫃交易單筆最低信託金額之限制如下，最低之累加單位數規定須視不同投資標的而定。

帳戶性質別	最低信託投資金額
DBU	等值 5,000 美元
OBU	等值 50,000 美元

五、交易方式及確認：

- (一) 海外股票不以「總金額」交易，必須以「股數」交易。
- (二) 受託人不受理海外股票之轉換。
- (三) 委託人指定扣款帳戶餘額未達該次委託買進款圈存金額時，受託人得不進行交易。
- (四) 委託人對受託人之申購（贖回）交易指示日如遇非投資標的交易所之營業日，則委託人之申購（贖回）交易生效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五) 實際成交金額須以交易確認單為準。
- (六) 因市場因素（如交易量不足）致無法全部成交或部份成交時，則視為全部不成交或部份成交。該次「申購專用約定書」及「商品特約事項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立即失效，不能為日後連續買賣委託之用，原圈存金額則無息於扣款日解除圈存。
- (七) 當日委託採限價交易，由委託人指示特定委託價格。交易指示若為長效單時，在交易指示期間內均有效，期間最長 90 天。長效單一旦刪單成功、成交、委託期間到期或 KYC 檢核失敗等因素，視為終止長效單。

六、受理交易時間：

- (一) 網路銀行、行動銀行、New New Bank：24 小時。
- (二) 臨櫃、電話下單交易：
 - 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中午十二點。
 - 於美國交易所掛牌之商品：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至下午三點。
- (三) 本國金融機構、海外交易所同時營業日為交易日，ETF 申購或贖回始能完成交易確認及扣款，若非同時營業日（如本國連續假期），本行得不受理 ETF 之申購或贖回。

七、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託人不接受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 S 規則的解釋）、或就本商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者申請買進本商品，嗣後持有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時，必須主動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書面通知受託人，客戶應瞭解若有違反，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賠償受託人因此所受之任何損害

『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海外股票 』

商品特約事項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任何費用 (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損失等)。

(二) 已成年之自然人欲投資海外股票者應由客戶本人親自辦理，不得委託第三人辦理；未成年人不得投資海外股票。

貳、風險預告

一、 海外股票買賣均由委託人自行判斷，並無任何機構提供保本承諾，所有投資損益與費用皆由委託人自行負擔。

二、 委託人已充分瞭解本投資標的之特性及下列可能產生之投資風險：

- (一) 受託人不擔保委託人於本項投資之原始信託金額、收益以及管理、運用績效，委託人需自負盈虧，最大損失可能為投資本金金額。
- (二) 本項信託資金非屬銀行存款，不受受託人所投保之銀行存款保險之保障。
- (三) 投資海外股票風險：
 1. 投資風險：委託人必須了解投資本商品之市場交易價格波動較大，漲跌幅並無上限及下限，最大損失為損失所有投資本金。本商品交易方式與股票相似，因此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時，委託人可能會面臨盤中不同時點價格差異大之情形。
 2. 匯兌風險：本商品屬外幣計價，由於貨幣匯率的波動，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資金或其它非該商品計價之幣別資金投資者，須留意配息或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新台幣資金或原幣別時將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
 3. 市場風險：本商品係於海外證券市場交易，交易之進行須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有所不同。委託人必須了解本商品之實際交易市場與台灣有時間之限制，因此一旦確定交易將無法取消，也必須承受所有當地市場風險。
 4. 經營風險：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的一些變動，例如：經營上受到景氣變動或公司經營方針錯誤、財務操作或調度失當等影響，影響其業績衰退，進而影響公司股票價格。
 5. 行業風險：一個特定行業的環境變化可能帶來高風險，導致與該行業相關的股價價格下跌。
 6. 提早收盤與停止交易風險：交易所或市場有提早收盤或發布停止交易的特殊機制，將限制買進或賣出特定證券的能力，而實際的成交價格將可能導致交易損失。
 7. 外國投資風險：外國的股票波動性較大，影響其波動原因包含政經發展、公共安全、人口的變遷、市場的無效率或是投資訊息的不完整與不正確性，造成投資上的風險。
 8. 個別事件風險：如市場或發行公司遇重大事件，有可能導致價格下跌、暫停交易或下市等風險。
 9. 國家風險：外國股票之註冊地或交易市場如發生天災、戰爭、國家法令變更等重大事件，將可能導致投資人損失。
 10. 稅賦風險：受託人在所適用法律規定應予預扣的情況下，將依相關稅法規定，於付款時辦理扣繳。若日後因稅法變更，委託人之稅賦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之收益將可能不等同於買進時之預期；海外股票信託投資之稅務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依照中華民國稅法，投資標的當地國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依據美國稅法相關規定，非美國籍之個人於美國境內所得來源，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股利等，於所得發生時，皆須扣除 30% 之稅額，為實際稅額仍需視商品註冊國稅法之規定。

『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海外股票 』 商品特約事項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聲明事項

- 一、本人已充分考量並確認任何投資均不保證獲利，並同意承擔為申購本商品所為財務調度可能導致之利息減損、額外負擔相關手續費用及應償還本金及利息，以及承作本商品可能衍生之一切風險，倘日後本商品發生任何風險或本人有任何損失，將完全由本人自行承擔，與貴行無涉，絕無異議。
- 二、受託人依委託人指示辦理ETF或海外股票交易，本人同意受託人以先進先出的方式處理委託作業。
- 三、為符合美國財政部對海外投資人(非美國居民)之租稅優惠規定，委託人於委託買進ETF或美國股票前需臨櫃完成「美國國稅局稅務身分證明文件」(W-8BEN/W-8BEN-E,期效三年)之填寫。本人充分了解如因未填寫或已過期，恐因無法確定非美國人士資格而需預扣30%的美國稅費(利息和股息)，以及每一筆股票銷售的總金額將需扣繳24%的稅款。本商品不提供具有美國公民、永久居民或美國稅法所定義的外國居民者買進委託，委託人承諾於買進後若取得美國公民或居民身分時，應立即通知受託人並賣出已投資標的。
- 四、本人茲聲明本筆交易之款項來源未涉及洗錢或不法行為。
- 五、本人同意受託人得依業務需要保留隨時增、修本約定事項或相關服務內容之權利。
- 六、本人同意本約定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契約總約定書之約定、個別產品說明書條款記載、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國內外金融慣例辦理。
- 七、本人了解若活期(儲)存款不足致動用定存質借，將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 八、本人茲聲明已於合理期間詳閱本商品特約事項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同意商品特約事項說明暨風險預告書為貴行「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書」的一部份，並遵守其相關約定事項和充分瞭解進行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海外股票交易之相關交易條件(包括交易費用、最低投資金額、交易方式及投資規定等)及可能產生之風險資訊(包括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本人決定委託 貴行申購境外ETF/海外股票，完全出於本身的獨立判斷。

專業投資人聲明事項

本人知悉且了解ETF槓桿商品之投資具績效波動風險，若投資二倍以上做多或放空(槓桿型)ETF的投資績效是加乘效果，槓桿型ETF有可能因為標的指數的波動，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的損失，本人已充分了解投資的潛在風險。

專業投資人： _____ (本人親簽並加蓋信託帳戶原留印鑑)
(即委託人兼受益人)

本人茲承諾相關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均由本人承擔。本人絕不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要求 貴行對交易所造成之本人損失負擔任何責任。特此聲明。

此 致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兼受益人： _____ (本人親簽並加蓋信託帳戶原留印鑑)

身分證號/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海外股票 』
商品特約事項說明暨風險預告書

單位名稱：_____ 理財主管：_____ 理財顧問：_____ 核印人員：_____

(本商品特約事項說明暨風險預告書共四頁/正本乙式兩份，乙份由本行營業單位留存，乙份交由委託人收執。)